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林秉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本院網
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
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4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於本院網站公告
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
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
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79-ND-9828-0	1	1000
002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618-8	1	250
003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1482-8	1	187
004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2118-4	1	125
005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2973-1	1	234
006	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3683-1	1	156